

# 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社会事业局文件

苏高新社〔2021〕105号

## 关于下拨2021年二季度预算内城市、农村低保经费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民政办（社会事业办）：

为认真贯彻《关于进一步完善高新区、虎丘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（苏高新〔2005〕201号）精神，经区、镇（街道）民政审核，全区2021年二季度共计需要下拨城乡低保金100.3975万元，现将区承担部分经费下达给你们。

请各镇、街道及时做好低保资金发放工作，确保城乡低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户，做好低保资金的发放台帐，并接受区审计局、财政局和社会事业局的监督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1年二季度城乡低保财政拨款明细表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社会事业局



附件：

## 2021 年二季度城乡低保财政拨款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单 位	区下拨城镇 低保资金	区下拨农村 低保资金	小 计
浒关镇	151231.00	70506.69	221737.69
浒关分区	150583.50	0.00	150583.50
东渚街道	186092.50	22961.81	209054.31
镇湖街道	8110.50	133458.48	141568.98
通安镇	227729.00	53301.52	281030.52
合 计	723746.50	280228.50	1003975.00

2021年6月25日